

## 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

###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事宜，本人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、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冠贸易”）（两者合称为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有关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：

一、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或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人的资金支持，并且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；

二、本人拟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，不存在代持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；

三、在本次发行认购前，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人或股东，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（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，公司股东为姜照柏先生与姜雷先生）将保持不变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5 月 17 日